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属于禁止参与新股申购的投资者报价的申购数量后,根据剩余拟申购总量,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510,56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3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62,665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3,087,33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62,66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7.4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87,33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0,967,3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6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3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937,33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3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66.32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8月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8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8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8月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8月1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XF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13日(T+4日)刊登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8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3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克创新	指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7月30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8月7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8月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8月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4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2.57元/股-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49,8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9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2.57元/股-1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10,5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创建时间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6.97元/股(不含66.9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6.9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370万股(不含1,3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51,9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510,560万股的10.0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9家,配售对象为4,26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4,058,5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310.6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6.7600	66.362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66.7000	66.321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6.7000	66.3225
基金管理公司	66.7700	66.3119
保险公司	66.5700	66.4899
证券公司	66.7700	66.4478
财务公司	66.7750	66.7750
信托公司	66.8700	66.141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6.7700	66.7223
私募基金	66.7600	66.5715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32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0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3.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46.8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37.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6.3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0家投资者管理的42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6.3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47,320万股,详见附表一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84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11,25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166.1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一: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8月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01倍。

截至2020年8月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002640.SZ	跨境通	-1.74	-1.72	7.92	-	-
601113.SH	ST华鼎	-1.16	-0.59	3.43	-	-
300464.SZ	星徽精密	0.42	0.38	30.10	71.55	79.9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8月4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了跨境通、通拓科技的控股公司ST华鼎以及泽宝创新的控股公司星徽精密(傲基科技因已终止上市进程,未放入表中;ZAGG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未放入表中);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6.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642.720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62,66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7.4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87,33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0,967,3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6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3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937,33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3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41,461.0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6.32元/股和4,1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71,912.00万元,扣除预计约14,493.47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7,418.5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8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7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8月7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年8月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摇号限售证券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全部网下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30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7月3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3日) 周一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0年8月4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8月5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7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10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11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限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8月12日) 周三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3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2020年8月7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8月6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8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3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71,912.00万元。

截至2020年8月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丰众21号资管计划	2,213,208	146,779,954.56	12
丰众22号资管计划	849,457	56,335,988.24	12
合计	3,062,665	203,115,942.80	-

注:丰众21号及丰众22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请参见附表二及附表三。

(三)战配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62,665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62,66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7.4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87,33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84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611,2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6.32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8月7日(T日)完成进一步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同类别比例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R_A;

(2)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 \geqslant R_B \geqslant R_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slant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slant R_B \geqslant R_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下转C58版)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159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8月7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